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概述	1
第二章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2
2.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6
第三章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公示方式	7
3.2.1.网络	7
3.2.2.报纸	8
3.2.3.现场张贴公告	8
3.3.查阅情况	26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3.5.3.5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27
第四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8
第五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8
第六章报批前公开情况	28
第七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0
附件 1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第一章 概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拟在湛江市东海岛建设“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建设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管道总长约为15.4568km（含涉海段长度764m），分别为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钢铁大道-宝钢段和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和进站管道，征占地面积301m²，其中标志桩及警示牌占地251m²，阀门井用地面积约50m²。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1）……。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3）……。”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已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570号），而且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环评编制阶段可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但是为了更好的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同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2024年5月16日在湛江新闻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2024年5月16日在湛江新闻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并在南方都市报和湛江日报刊登了两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同时在开发区管委会、项目邻近的街道办、村委张贴公告，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6月18日在湛江新闻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和2024年5月16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zetdz.gov.cn/wz/tzgg/gs/content/post_1055312.html）和湛江新闻网（<http://www.gdzjdaily.com.cn/zixun/index.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和2024年5月16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3-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3-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表2.3-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 4、建设内容：3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4568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钢铁大道-宝钢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和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进展管道段。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189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极角水库以北、龙水路南侧房屋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15918833049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锐丰中心二栋1802室

四、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网站下载（见附件1）或联系代建单位、环评单位索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提出对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出（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59****3049

137/200

106

云贝

项目公告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9****3049 发布于 2023-09-21 18:3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湛江东海岛

4、建设内容：3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保税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保税大道-宝顺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5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北、龙水路南侧西面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18833049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和中心二栋1802室

四、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网站下载（见附件1）或联系代建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提出对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出（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附件1：公众意见调查表.doc 25.0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表，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9****3049

137/200

106

云贝

项目公告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9****3049 发布于 2023-09-21 18:3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湛江东海岛

4、建设内容：3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保税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保税大道-宝顺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5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北、龙水路南侧西面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18833049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和中心二栋1802室

四、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网站下载（见附件1）或联系代建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提出对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出（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附件1：公众意见调查表.doc 25.0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表，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9****3049

137/200

106

云贝

项目公告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9****3049 发布于 2023-09-21 18:3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湛江东海岛

4、建设内容：3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保税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保税大道-宝顺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5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北、龙水路南侧西面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18833049

通信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和中心二栋1802室

四、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网站下载（见附件1）或联系代建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提出对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出（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附件1：公众意见调查表.doc 25.0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表，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首页 > 资讯

搜索本站新闻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4-05-16 20:04

湛江日报社申报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公示

2024-04-16 19:44

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国防交通粤西应急保障基地交通战备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4-04-12 16:03

湛江日报社2024-2025年废料（废报纸类）出售询价函

2024-04-10 12:43

“五湖四海，美食湛江”主题活动邀你参加

2024-03-27 14:01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03-27 09:59

从“互联网+”到“人工智能+” 中国大市场向“新”而行

2024-03-15 12:26

湛图片

湛新闻

- 广湛铁路建设高质量推进
- 湛江市召开“春风利剑2024”专项行动新闻...
- 我市积极推动RCEP惠享政策下沉基层助力“...
- 湛江玉林开展对鹤地水库联合巡查 共同保护...
- 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 百万千瓦绿电基地落地湛江成型
- 湛江文旅丰富多彩 假日旅游持续繁荣

湛视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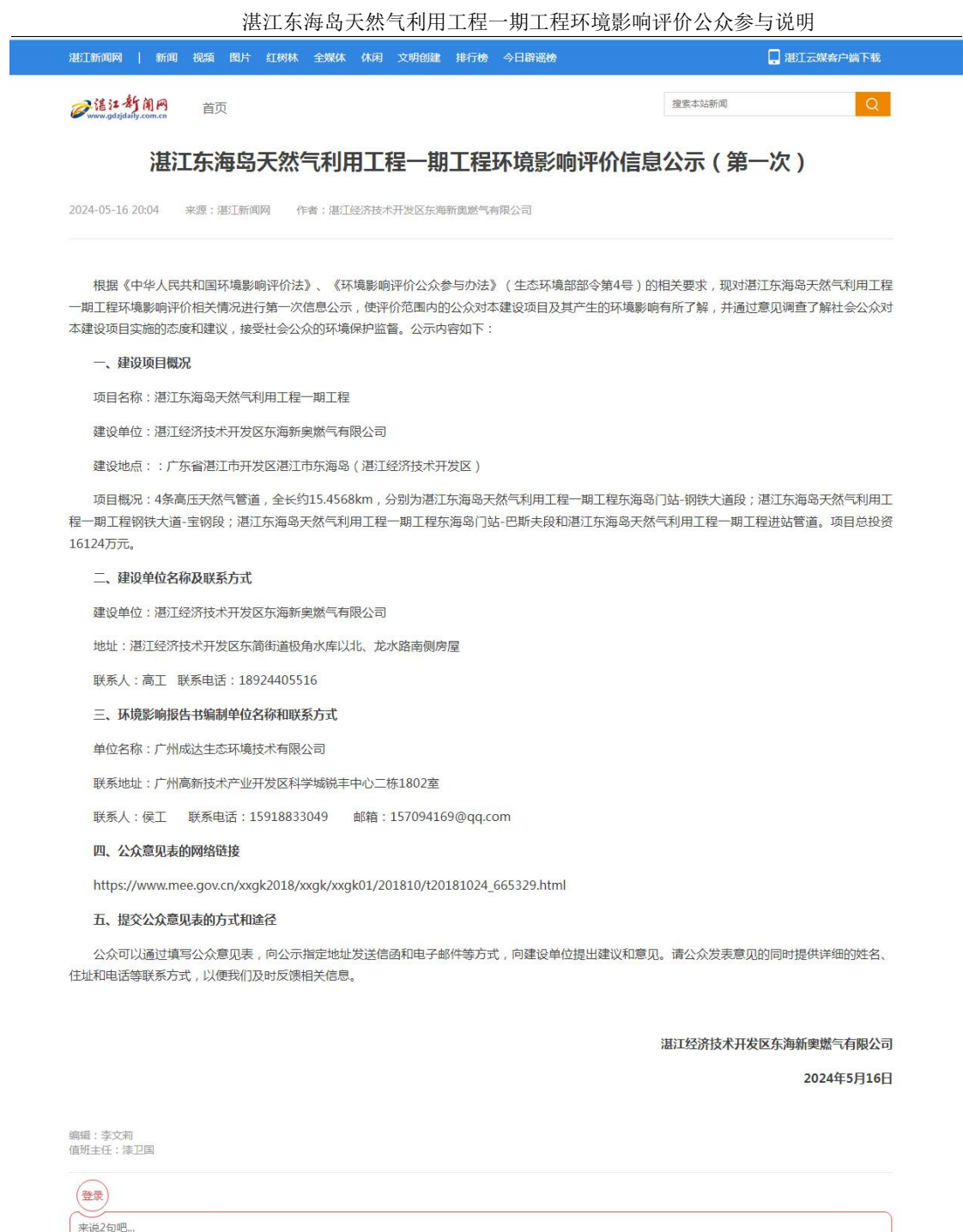


图2.3-1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2.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首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公示时间位于编制单位确定后7个工作日的区间内。

首次公众参公示网址选择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新闻网，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南方都市报和湛江日报刊登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4年05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新闻网进行了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9lsLzK>

<https://www.gdzjdaily.com.cn/zixun/index.html>

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2月13日和2024年5月31日~6月13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3.2-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3.2.2. 报纸

项目在南方都市报和湛江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及12月6日和2024年6月3日及6月5日，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情况见图3.2-2~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同步在调山村委会、东坡村委会、简池村委会、坡头仔村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5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详见图3.2-6~14。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4、建设内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拟新建4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4568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钢铁大道-宝钢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和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进站管道。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dGQjBTEJB-itOxuVJt65w?pwd=9524>

提取码：952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州市萝岗区锐丰中心L2栋180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dGQjBTEJB-itOxuVJt65w?pwd=9524>

提取码：9524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你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9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极角水库以北、龙水路南侧房屋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4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59***3049 发表于 2023-11-29 16: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 4、建设内容：3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钢铁大道-宝钢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州市萝岗区锐丰中心L2栋180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你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9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极角水库以北、龙水路南侧房屋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公众意见调查表.doc 25.0 KB，下载次数 0

附件2：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16.6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湛江新闻网 | 新闻 视频 图片 红树林 全媒体 休闲 文明创建 排行榜 今日辟谣榜

湛江云媒客户端下载



湛江新闻网
www.gdzjdaily.com.cn

首页 > 资讯

搜索本站新闻

Q

公示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05-31 16:08

公告

湛江日报社2024-2025年废料（废报纸类）出售询价函（重招）

2024-05-24 07:49

公示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4-05-16 20:04

公示

湛江日报社申报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公示

2024-04-16 19:44

公示

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国防交通粤西应急保障基地交通战备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4-04-12 16:03

湛江日报社2024-2025年废料（废报纸类）出售询价函

2024-04-10 12:43



“五湖四海，美食湛江”主题活动邀你参加

湛江图片



湛新闻

-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 湛江市结束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湛江市消委会提示：端午节绿色消费更时尚
- 数字湛江高质量发展大会明天召开
- 休渔期不断“鲜”！央视点评：“吃海鲜，到...
- 文博会首设国际文化贸易展
- 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拓展至514个港口
- 我国科研人员创新比色检测方法

湛视频



港东港西：全市机关事...



雷州新坑村：传承红色...

湛江新闻网 | 新闻 视频 图片 红树林 全媒体 休闲 文明创建 排行榜 今日辟谣榜

湛江云媒客户端下载



湛江新闻网
www.gdzjdaily.com.cn

首页

搜索本站新闻

Q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05-31 16:08 来源：湛江新闻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发布，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进行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4、建设内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拟新建4条高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5.4568km，分别为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钢铁大道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钢铁大道-宝钢段；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东海岛门站-巴斯夫段和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进站管道。项目总投资16124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dGQjBTEJB-itOxuVJt65w?pwd=9524>

提取码：952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州市萝岗区锐丰中心L2栋1802

1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dGQjBTEJB-itOxuVJt65w?pwd=9524>

提取码：9524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你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924405516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极角水库以北、龙水路南侧房屋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4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编辑：陈露怡
值班主任：漆卫国

登录

来说2句吧...

评论一下

评论

0 人参与, 0 条评论

还没有评论, 快来抢沙发吧!

图3.2-1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图3.2-2第二次公示12月4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图3.2-3第二次公示12月14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图3.2-4第二次公示6月3日湛江日报公示照片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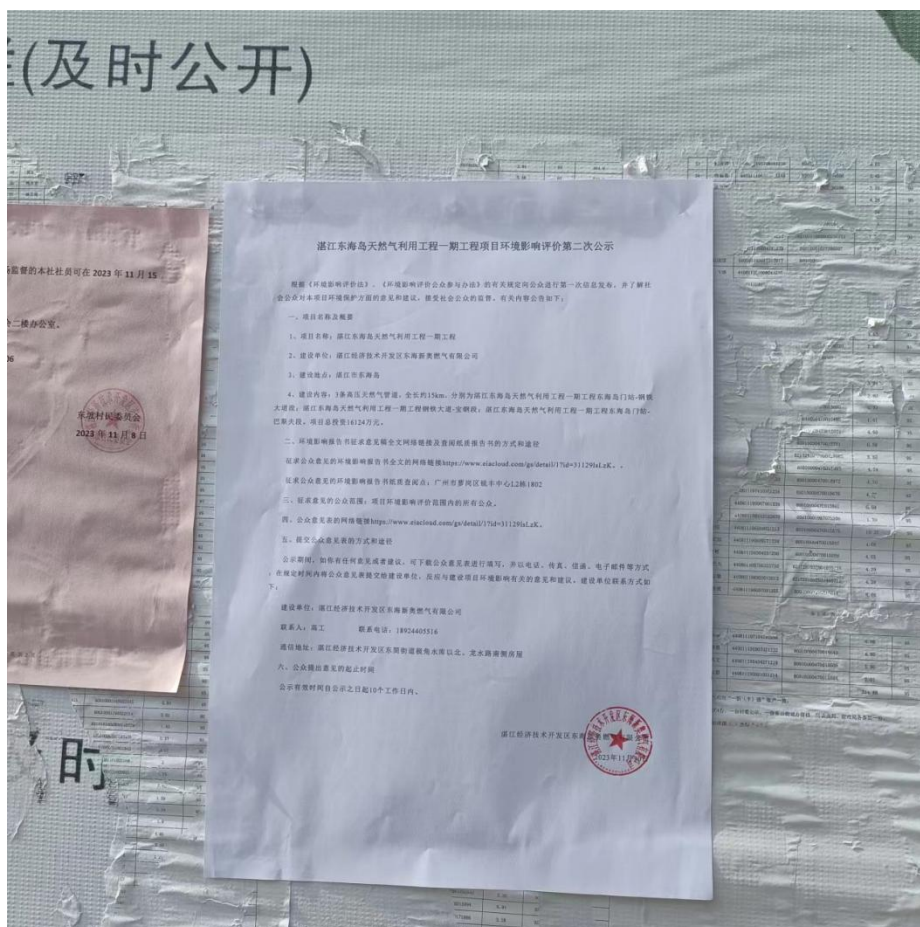


图3.2-6 2023年12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东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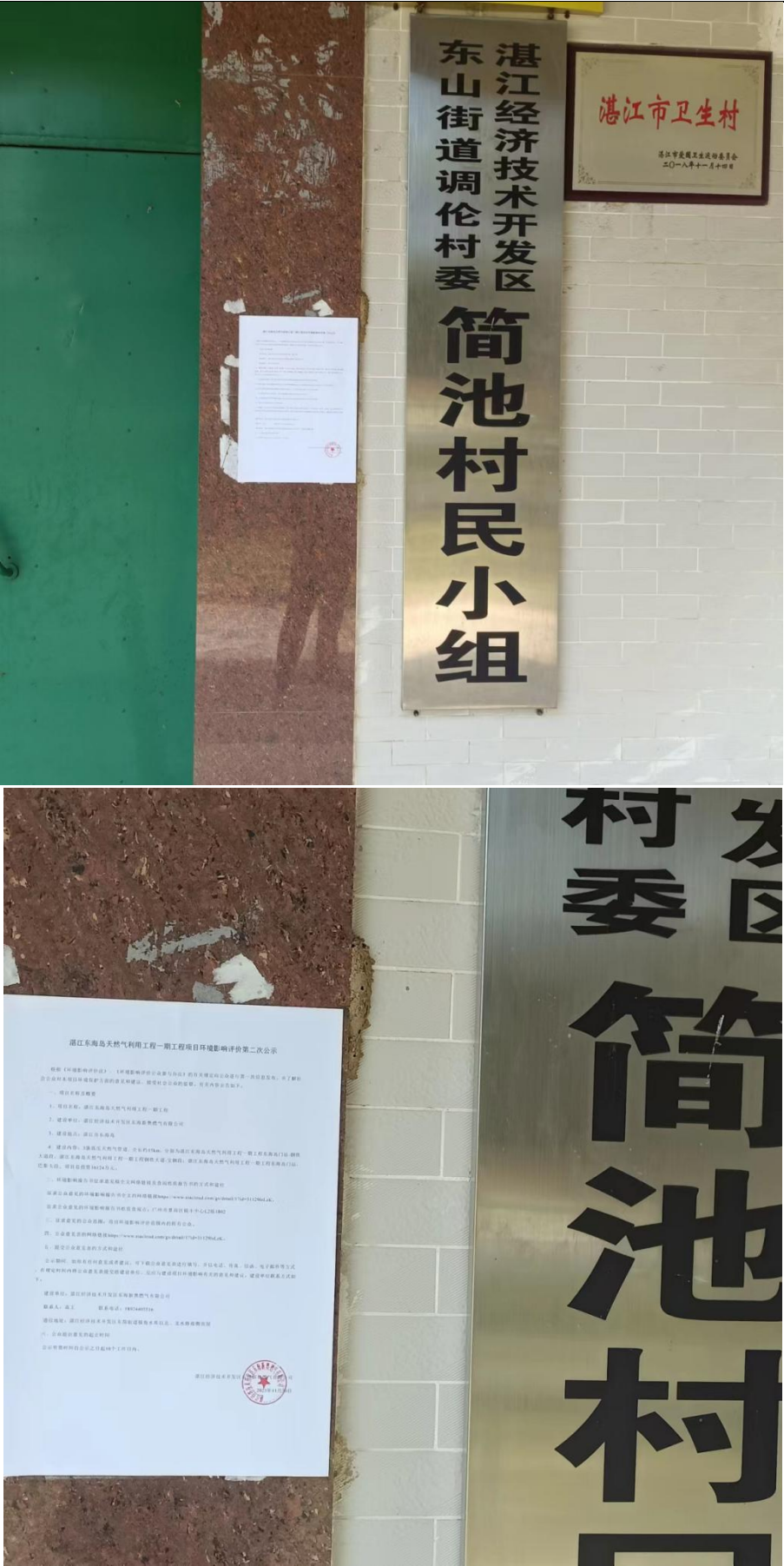


图3.2-72023年12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简池村）



图3.2-8 2023年12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东坡上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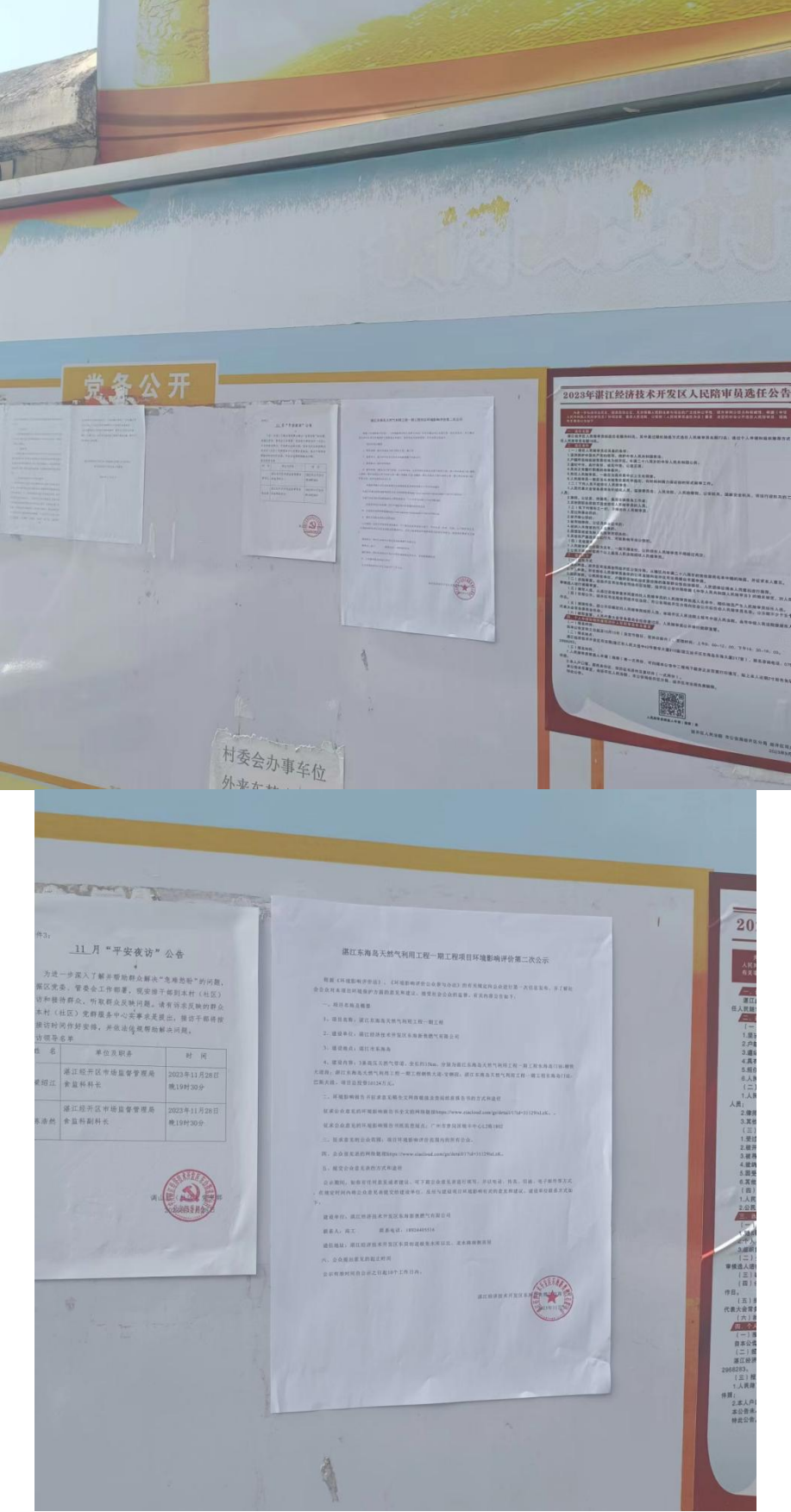


图3.2-92023年12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调山村）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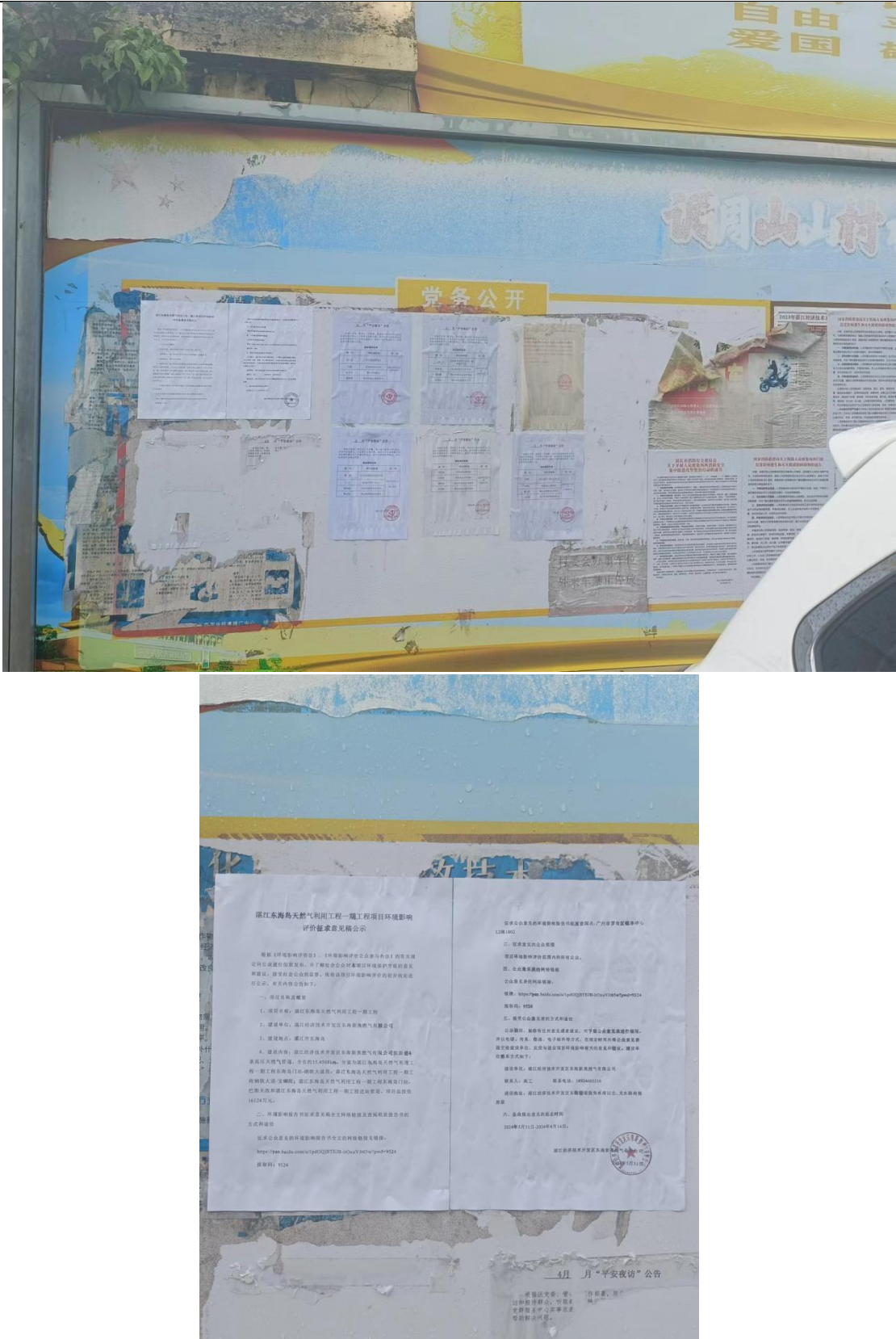


图 3.2-112024年6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调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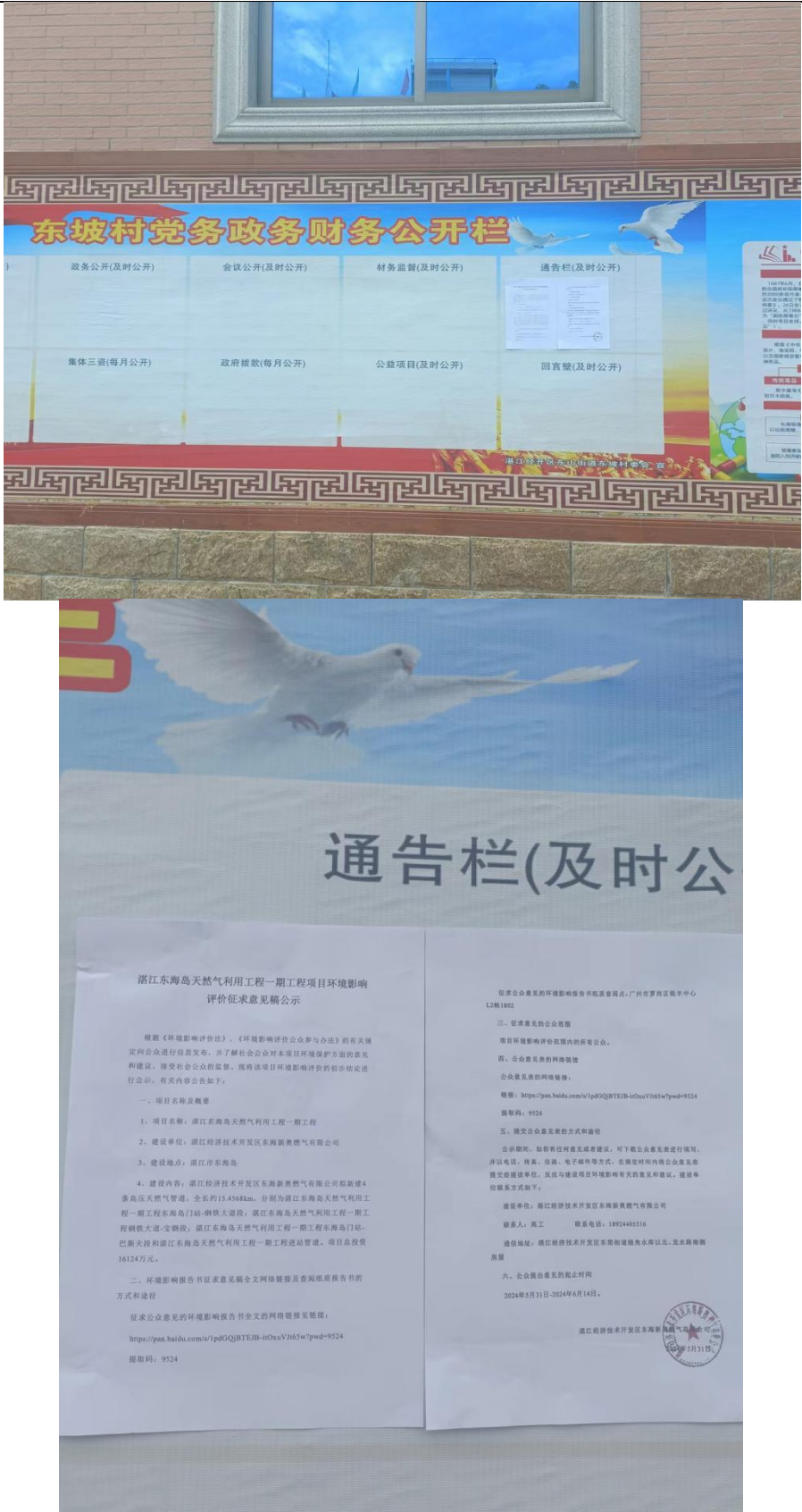


图 3.2-122024年6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东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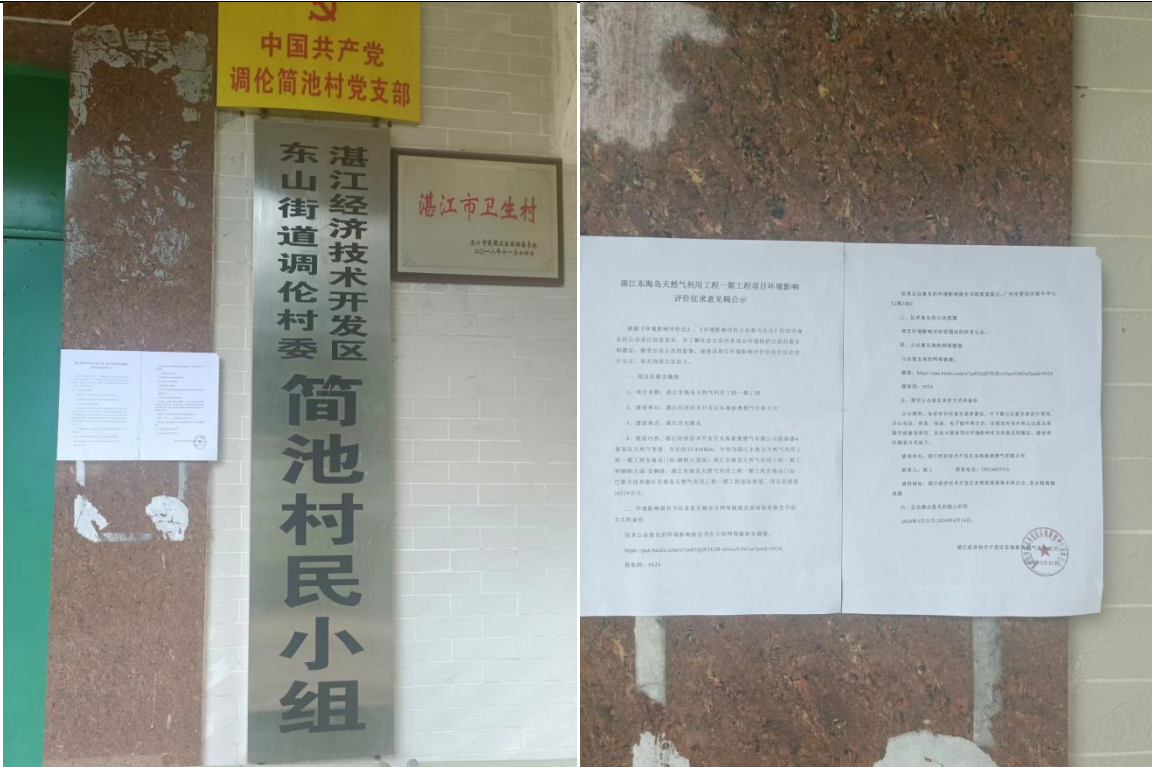


图 3.2-132024年6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简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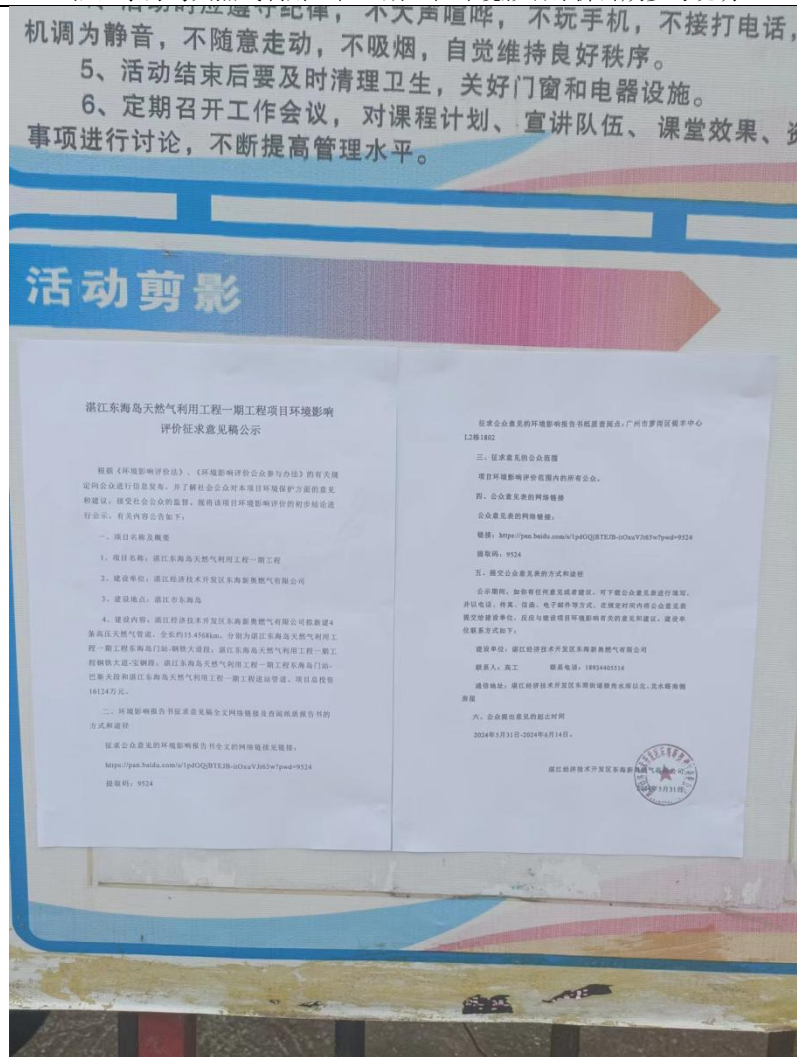


图 3.2-14 2024年6月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调伦村）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9lsLzK> 和 <https://pan.baidu.com/s/1pdGQjBTEJB-itOxuVJt65w?pwd=9524>，并且公示了联系人电话、邮箱、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公示期间电话、邮箱及纸质查阅点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1，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5.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

其中，网络平台公示网址选择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新闻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和2024年05月31日，征求意见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2月13日和2024年5月31日~6月13日，两次均为10个工作日；于2023年12月4日及12月6日和在2024年6月3日及6月5日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和湛江日报进行二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调山村委会、东坡村委会、简池村委会、坡头仔村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2月15日和2024年6月3日及6月15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

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3年9月21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湛江新闻网进行了“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

参与说明。我司在报批前于2024年6月18日在湛江新闻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2sskV0ySC7UL1png3MsVw?pwd=dtph>

提取码：dtph

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第七章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内容包括公参说明、公示张贴内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第八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